**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儋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前言 1](#_Toc151541441)**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3](#_Toc151541442)**

[1.1 建设基础 3](#_Toc151541443)

[1.1.1 区域特征 3](#_Toc151541444)

[1.1.2 工作基础 6](#_Toc151541445)

[1.2 存在问题分析 10](#_Toc151541446)

[1.3 机遇与压力分析 11](#_Toc151541447)

[1.3.1 机遇 11](#_Toc151541448)

[1.3.2 压力 13](#_Toc15154144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_Toc151541450)**

[2.1 指导思想 14](#_Toc151541451)

[2.2 规划原则 14](#_Toc151541452)

[2.3 编制依据 15](#_Toc151541453)

[2.4 规划范围与期限 18](#_Toc151541454)

[2.4.1 规划范围 18](#_Toc151541455)

[2.4.2 规划期限 18](#_Toc151541456)

[2.5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19](#_Toc151541457)

[2.5.1 规划目标 19](#_Toc151541458)

[2.5.2 规划指标体系 20](#_Toc151541459)

[第三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29](#_Toc151541460)

[3.1 坚定落实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29](#_Toc151541461)

[3.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30](#_Toc151541462)

[3.3 建立健全环新英湾区域绿色协同机制 31](#_Toc151541463)

**[第四章 保障生态安全，守护美丽儋州 33](#_Toc151541464)**

[4.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3](#_Toc151541465)

[4.1.1 巩固提升陆海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3](#_Toc151541466)

[4.1.2 实施碳排放碳达峰行动，加强碳排放强度控制 33](#_Toc151541467)

[4.1.3 鼓励绿色低碳行为，努力打造碳普惠示范 34](#_Toc151541468)

[4.2 坚持三水统筹，打好碧水保卫战 34](#_Toc151541469)

[4.2.1 保障水资源安全 34](#_Toc151541470)

[4.2.2 强化水环境治理和监管 35](#_Toc151541471)

[4.2.3 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 36](#_Toc151541472)

[4.3 坚持协同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37](#_Toc151541473)

[4.3.1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机制 37](#_Toc151541474)

[4.3.2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8](#_Toc151541475)

[4.4 坚持分类防治，打好净土保卫战 39](#_Toc151541476)

[4.5 坚持“三化”原则，打造“无废儋州” 40](#_Toc151541477)

[4.6 坚持源头控制，营造宁静舒适环境 42](#_Toc151541478)

[4.6.1 合理规划声环境功能区，推进源头管理 42](#_Toc151541479)

[4.6.2 实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42](#_Toc151541480)

[4.7 坚持陆海统筹，建设美丽海湾 43](#_Toc151541481)

[4.7.1 提升海湾治污能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43](#_Toc151541482)

[4.7.2 加强海洋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扩容 44](#_Toc151541483)

[4.7.3 挖掘海湾旅游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亲海空间 44](#_Toc151541484)

[4.7.4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事故应急能力 44](#_Toc151541485)

[4.7.5 提升海洋监管能力建设，支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44](#_Toc151541486)

[4.8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5](#_Toc151541487)

[4.8.1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控制 45](#_Toc151541488)

[4.8.2 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45](#_Toc151541489)

[4.8.3 切实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水平 45](#_Toc151541490)

[4.8.4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应对 46](#_Toc151541491)

[4.9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46](#_Toc151541492)

[4.9.1 构建和优化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46](#_Toc151541493)

[4.9.2 加强涵养林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47](#_Toc151541494)

[4.9.3 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 47](#_Toc151541495)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建设绿色儋州 49](#_Toc151541496)**

[5.1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49](#_Toc151541497)

[5.2 筑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49](#_Toc151541498)

[5.3 塑造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 50](#_Toc151541499)

[5.3.1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50](#_Toc151541500)

[5.3.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51](#_Toc151541501)

[5.3.3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51](#_Toc151541502)

**[第六章 立足国际自贸港，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53](#_Toc151541503)**

[6.1 明确资源环境承载力与产业准入要求 53](#_Toc151541504)

[6.2 构建自贸港特色生态产业布局 53](#_Toc151541505)

[6.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54](#_Toc151541506)

[6.3.1 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工业 54](#_Toc151541507)

[6.3.2 高水平提高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55](#_Toc151541508)

[6.3.3 提升临港经济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56](#_Toc151541509)

[6.3.4 持续推动健康旅游服务业 56](#_Toc151541510)

[6.4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57](#_Toc151541511)

[6.4.1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57](#_Toc151541512)

[6.4.2 加快交通运输能源清洁转型 57](#_Toc151541513)

[6.4.3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应用 58](#_Toc151541514)

[6.5 强化总量强度双控，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58](#_Toc151541515)

[6.5.1 强化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58](#_Toc151541516)

[6.5.2 推进全域土地高效利用 60](#_Toc151541517)

**[第七章 塑造生态人居，建设宜居儋州 61](#_Toc151541518)**

[7.1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61](#_Toc151541519)

[7.2 以人为本，营造美丽宜居新家园 63](#_Toc151541520)

[7.2.1 完善洋浦经济开发区功能布局 63](#_Toc151541521)

[7.2.2 完善白马井新城功能布局 64](#_Toc151541522)

[7.2.3 提升那大主城区功能布局 64](#_Toc151541523)

[7.3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65](#_Toc151541524)

[7.3.1 引导乡村风貌提升 65](#_Toc151541525)

[7.3.2 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67](#_Toc151541526)

[7.3.3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67](#_Toc151541527)

[7.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69](#_Toc151541528)

[7.4.1 严格执行绿色采购 69](#_Toc151541529)

[7.4.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69](#_Toc151541530)

[7.4.3 推行绿色办公 69](#_Toc151541531)

**[第八章 倡导生态文化，建设人文儋州 71](#_Toc151541532)**

[8.1 培育特色文化品牌 71](#_Toc151541533)

[8.2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72](#_Toc151541534)

[8.2.1 建设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72](#_Toc151541535)

[8.2.2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阵地 72](#_Toc151541536)

[8.2.3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72](#_Toc151541537)

[8.3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73](#_Toc151541538)

[8.4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4](#_Toc151541539)

[8.4.1 大力推动绿色创建 74](#_Toc151541540)

[8.4.2 促进行业环保自律 75](#_Toc151541541)

[8.4.3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75](#_Toc151541542)

[8.4.4 积极推进公众参与 75](#_Toc151541543)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7](#_Toc151541544)**

[9.1 重点工程 77](#_Toc151541545)

[9.2 效益分析 86](#_Toc151541546)

[9.2.1 生态环境效益 86](#_Toc151541547)

[9.2.2 经济效益 86](#_Toc151541548)

[9.2.3 社会效益 87](#_Toc15154154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8](#_Toc151541550)**

[10.1 组织机构管理保障 88](#_Toc151541551)

[10.2 民主监督机制保障 89](#_Toc151541552)

[10.3 多元资金来源保障 89](#_Toc151541553)

[10.4 环境技术信息保障 90](#_Toc151541554)

[10.5 社会宣传舆论保障 91](#_Toc151541555)

#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指出要“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建设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海南省的生态建设，指出“海南要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对热带雨林实行严格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海南省始终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全省上下持续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早在1999年，海南省就成为全国首个生态示范省；2018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成为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之一。2022年4月，省第八次党代会明确，坚持生态立省，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海南省要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两山转化实践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的总体战略定位目标。

儋州市正在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2017年儋州市成立“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2020年儋州市组织编制了《儋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0-2025年）》（儋府〔2020〕87号），2021年印发了《儋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儋创建指〔2021〕4号）和《儋州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儋创建指〔2021〕5号），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21年12月29日，海南省委召开全省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动员大会，儋州洋浦迈进一体化发展历史新征程。2022年4月海南省党代会明确加快推动儋洋经济圈发展，创建自贸港“港产城”融合先行区、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以实现“儋州因洋浦而更加开放，洋浦因儋州而更有深度”。

随着儋洋一体化的加速推进，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面临着难得机遇，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也需要同“儋洋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趋势相适应。为科学指导儋州市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2023年10月19日，生态环境部委托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规划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规划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附后）。本规划编制是儋州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部署，指导儋洋一体化下儋州全域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本规划范围为儋州市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括洋浦经济开发区），包括儋州市陆域和近岸海域，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实施时限为2022年至2030年。

#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建设基础

### 1.1.1 区域特征

儋州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地处北纬19°11′~19°52′，东经108°56′~109°46′之间，位于海南省的西北部，东与临高、澄迈县毗邻，南至白沙县，东南与琼中县交界，西与昌江县接壤，北面靠北部湾。儋州市市政府驻地在那大镇。全域下辖3个办事处、16个镇、319个村（居）委会。

**（一）自然概况**

地形地貌。儋州市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由平原、丘陵、山地三部分构成。丘陵占76.50%，滨海平原占23.13%，山地占0.37%。南部属山地和丘陵地带，西南属平原阶地及火山熔岩台地，东南部为沙壤土，海拔多在100～200m之间，中部为河流冲击平原，北部主要为玄武岩和第四纪的海相沉积层，海拔在5~10m之间。

气候特征。儋州市处于东亚大陆季风气候的南缘，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接受太阳辐射能量每平方厘米110~130千卡。各地年降雨量900~2200毫米，年均1815毫米，大部分地区达1500毫米以上。各地年平均风速1~4米/秒。南部山区年平均风速小于2米/秒，中部丘陵地区年平均风速2.0~2.9米/秒。

河流水系。儋州市境内水系较发达，流经境内流域面积50km2以上的河流共有23条。按流域面积统计，流经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000km2河流2条，即南渡江和珠碧江；流域面积在500~1000km2的河流有4条，即文澜河、北门江、大塘河和春江；流域面积在100~500km2的河流有7条，即光村水、徐浦水、排浦江、山鸡江、打拖河、文科河、丰猛水；流域面积在50~100km2的河流有10条，即尧龙河、牙拉河、光吉河、石滩河、妙山河、番亲河、大岭河、南正水、太平河和南水吉沟。

土壤。儋州市地处热带北缘，高温、多雨、干湿季节明显，热量充足，年温差小。成土母质有花岗岩、砂页岩、玄武岩、浅海沉积物以及火山灰喷发物等。按照第二次土壤普查及其土壤分类原则和依据，儋州市土壤划分为水稻土、砖红壤、赤红壤、紫色土、潮沙泥土、菜园土、滨海盐渍沼泽土、滨海沙土、沼泽土、石灰土、红色石灰土等11个土类、16个亚类、49个土属、126个土种和1个变种。

植被。儋州市山地广阔，植物种类繁多，据初步统计，辖区内植物有644种，隶426属128科。其中珍贵木材树种有青梅、母生、坡垒、银珠、油楠、花梨、白格、红本罗、苦梓等20多种。热带经济作物主要有橡胶、胡椒、咖啡、香茅、油棕等。

动物资源。儋州市境内兽类有野猪、黄猄、兔、金钱豹、刺猬、果子狸、包公狸、猫花狸、水獭、水鹿、穿山甲和猕猴等，蛇类有蟒蛇、眼镜蛇、金环蛇、银环蛇、乌蛇、竹叶青蛇和过山龙蛇等。其中水鹿（俗名“山马”）、穿山甲、蟒蛇和猕猴等10余种，列为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野禽有山鸡、鹧鸪、毛鸡、斑鸠、猫头鹰、鹭鸶、野鸭、乌鸦、鹰、啄木鸟、燕子、杜鹃、画眉、鹦鹉和八哥等数十种。其中画眉、鹦鹉和八哥是出口创汇的观赏鸟。两栖动物有金钱龟、水鳖和青蛙等。海产资源有红鱼、石斑鱼、马鲛鱼、乌鲳、白鲳、海鳗、红三、带鱼、鲨鱼、海鲶、鲔、宝刀、马六甲鲱鲤、五刺银鲈、长尾大眼圈、长刺圈、鱿鱼、墨鱼等鱼类600多种和带子、龙虾、墨吉对虾、斑节对虾、青蟹、梭子蟹、海蛇、海参、海龙、海马、文蛤、泥蚶、毛蚶、扇贝、花蛤、珍珠贝以及藻类江蓠、昆布和海胆等100余种。其中白蝶贝是生产名贵珍珠的贝类，洋浦至排浦一带海域被省水产厅划为白蝶贝自然保护区。淡水水产资源有鲢鱼、鲤鱼、鳙鱼、草鱼、罗非鱼、塘虱鱼、鲫鱼、斑鱼、泥鳅、鳝、水龟、鳖和蚌等。

**（二）社会经济概况**

综合。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878.9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0.1%，三次结构调整为17.6：26.0：56.4。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0071元。年末全市户籍总户数24.65万户，户籍总人口107.81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37.61万人，乡村户籍人口70.21万人。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8.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5.64%。

农林牧渔业。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31.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从内部行业看，种植业产值70.60亿元，粮食产量11.26万吨，水果产量12.66万吨，蔬菜产量40.13万吨，瓜果类产量3.94万吨。林业产值12.42亿元，橡胶收获面积106.40万亩，产量3.69万吨。畜牧业产值44.75亿元，禽类出栏1526.35万只，年末禽类存栏652.05万只；生猪出栏62.46万头，年末生猪存栏68.22万头。渔业产值94.77亿元，水产品总产量32.07万吨，其中海产品产量30.06万吨。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6.15亿元，比上年增长7.5%。

工业。全年全市工业增加值190.76亿元，比上年下降1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5.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13.6%。从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生产情况看，全市14个大类行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医药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6个行业产值实现增长，增长面42.9%。

服务业。全年全市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496.18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97.53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95.32亿元，住宿餐饮业增加值15.1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24.20亿元，房地产业增加值57.30亿元，其他服务业增加值102.86亿元。

财政金融。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16亿元，比上年增长2.1%，同口径增长5.3%。其中，税收收入41.68亿元，比上年下降10.7%，同口径下降6.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9.3%。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14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637.78亿元，比上年增长7.3%；各项贷款余额591.73亿元，比上年增长3.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339.76亿元，比上年增长11.5%。

### 1.1.2 工作基础

**（一）示范创建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取得新成果**

儋州市作为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先后荣获“全国农业百强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称号。2016年，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年被国家《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确定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重要节点城市，2018年入选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加大生态文明村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67个文明生态村的创建任务，培育了2个全国文明村镇，12个省级文明村镇，2个省级文明社区，11个省级小康环保示范村。2020年“一创两建”取得阶段性成绩，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松涛水库、石滩河荣获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颁发的“最美家乡河”称号。海南省儋州市莲花山矿山生态修复入选自然资源部《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的通知》（第三批）典型案例，也是海南唯一一个入选的案例。

**（二）深化改革先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2017年成立市“一创两建”暨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先后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儋州市“一创两建”工作考评与奖惩暂行办法》《儋州市“一创两建”项目及投资估算》和《儋州市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制定并实施了《儋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0-2025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其纳入《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儋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68362.47公顷。2018年出台了《2018年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考评和奖惩暂行办法。2021年印发了《儋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三）经济发展稳中上升，绿色基础不断夯实**

2021年完成了儋州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立了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基本上集中在儋州工业园区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网格化监管执法，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等措施，基本上消除了“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全面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品品牌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全市农药和化肥使用量连续多年负增长。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联合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衔接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

1. **生态环境持续优良，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儋州市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2019-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21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年达标率为100%，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年达标率为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100%。洋浦经济开发区内无地表河流，主要水体黎屋水库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近岸海域功能区达标率100%。儋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周边监测点位土壤污染物五项综合评价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标准值。

儋州市加大环保投入，夯实环境基础设施。近五年来，先后投入资金30亿元，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6个。截止2021年底，已开工建设12座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累积完成96个行政村329个自然村污水治理设施。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运行，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现有2个生活垃圾转运站、1座工业固废暂存填埋场和24万吨/年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垃圾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100%。海花岛周边海域岸滩修复工程投资7973万元，沙滩岸线修复1226m，岸滩清理面积约25公顷，白马河滞留箱涵截污工程1项，红树林移植工程1项，有效解决海花岛西南侧岸线侵蚀现象，提升岸滩的自我缓冲能力、岸线景观效果和亲水空间。

1. **环境监测能力日趋增强，监管网络日趋完善**

儋州市高度重视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体，市各职能部门及各镇协助，狠抓落实，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能力。目前，市环境监察机构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三级标准水平以上，已构建涵盖水、气、声等环境因素较完善的在线监控预警体系和实时发布系统；建立了市、镇、企业联动的环境应急管理决策和指挥网络，生态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显著。儋州市辖区内5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和结果公开率均保持较高水准。2021年已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0个、地表水水质手工监测点位1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点位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点位2个、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9个、已划定保护区乡（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14个、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监测6个、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点位12个、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点位5个、近岸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点7个、土壤省控点位27个、地下水国控点位5个。同时，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全年推行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加强了对以石化、浆纸行业为主导的重点企业的监管，同时也做好国控/省控污染源在线设备比对监测，确保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文化资源特色突出，生态景观条件优渥**

儋州市是海南省最具历史文化厚重感的魅力城市之一。儋州拥有苏东坡、伏波将军、冼太夫人等历史文化。儋州曾荣获“中国民间艺术之乡”“中国诗词之乡”“中国楹联之乡”等称号，是全国唯一拥有三项荣誉的城市。儋州市生态景观主要分为自然资源和古迹文物两大类。自然资源有“宝岛林园”之称的华南热作“两院”植物园，“天上平湖”之称的松涛水库，“沙河春色”云月湖，海滨娱乐场——光村银滩，白鹭天堂，龙门激浪，兰洋温泉，鹿母湾瀑布以及石花水洞等；古迹文物点有“天南名胜”东坡书院，东坡井，宁济庙，伏波庙，白马涌泉，儋州古城等。自然资源丰富，景观宜人，古迹文物特色突出，具备扎实的文化及景观基础。

1.2 存在问题分析

**（一）产业园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还需提升**

2021年儋洋一体化后，儋州市全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约0.740吨标准煤，比2019年下降约7.6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约1.33吨，比2019年下降约4.4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约60.1m3，比2019年下降约28.2%。

洋浦经济开发区大中型的龙头型企业数量较少，大型企业仅5家，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的81%。以石化化工和制浆造纸产业为主导，决定了洋浦经济开发区资源消耗量大、污染排放量高。洋浦区域企业已基本实行超低排放，达到减排极限，进一步下降难度极大，亟需通过用能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处理设施水平还需持续优化**

儋州市部分时段、部分点位仍然存在水环境质量尚未全面、稳定达标的情况。2021年，儋州市监测的14个断面中，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的占85.7%，同比2020年的90.9%，整体优良率有所降低。其中，北门江侨值桥断面和文澜江光村断面未稳定达标，污染因子分别为氨氮和总磷、总磷和高猛酸盐指数，污染物来源于城市活动、生活污染和畜禽养殖。一是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湖库，影响水环境治理；二是养殖尾水治理等方面问题较为突出，流域周边存在大量规模以下畜禽、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和养殖尾水直排河流。

（三）**农村人居环境亟需加大投入**

儋州市全域共有农村黑臭水体36个，其中国家管控的水体11个，省级监管的水体25个。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为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2021年未完成省下达的1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四）全面禁塑压力大**

一是各责任单位的禁塑意识重视度还不足，压实责任行业主体、经营主体责任工作还不到位。二是禁塑源头治理困难。港口物流输入、邮政快递输入和电商平台等外省输入渠道未能得到有效控制，致使末端整治难度大。三是落实禁塑不到位，社区、公共机构、农贸市场及周边流动摊贩仍存在使用禁塑名录产品情况，禁塑工作亟需加强。

1.3 机遇与压力分析

### 1.3.1 机遇

**（一）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高战略定位和突出政策优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海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战略定位。《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海南省“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儋州市对于海南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意义重大。《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明确“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探索绿色发展模式”。这些政策和规划将为儋州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良好的契机，推动儋州市形成“绿色、循环、低碳”理念，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努力走在深化改革开放的前列，加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

**（二）儋洋一体化发展为儋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大机遇**

2022年《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支持儋州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站在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战略高度，打破儋州、洋浦行政区划界限，实现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三二一”的高质量转变，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抓手，逐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儋州市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做出贡献。

**（三）环新英湾新城建设成为儋州生态文明创建的重要抓手**

儋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新英湾地区的规划，高质量推进环新英湾规划建设，努力在环新英湾地区打造一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自贸港新城。环新英湾新城陆域面积772平方公里，将洋浦发展空间向腹地进一步延伸。儋州市计划在环新英湾区域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开展红树林等重要生态系统的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区内春江水库等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地表地下、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等同一生态要素内的关系。环新英湾的高标准建设将成为未来儋州市生态文明创建的重要抓手和亮点。

### 1.3.2 压力

**（一）儋洋一体化发展下区域环境协同管控的压力较大**

儋洋一体化战略提出之前儋州市和洋浦经济开区分别作为两个功能行政单元，未来仍需进一步强化协调机制。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之初，尚未明确西部中心城市和滨海景观旅游中心的发展定位。洋浦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的产业发展、污染物排放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同儋州滨海新区（含海花岛）旅游景观中心的协调性不足。海花岛总体规划编制也并未充分考虑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与风险管控，未来亟需加强世界级国际旅游度假胜地和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之间的生态环境统筹管理。

**（二）全市城乡环境治理的财政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农业面源和水产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农村污水治理效能偏低，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总体不高，北门江和文澜江部分断面河流水质改善不稳定。围绕水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各级财政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但由于缺乏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环境污染治理投入仍然偏低。随着水环境和农村环境等重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全市生态环保治理的财政投入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三）国际自贸港快速发展下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的压力较大**

洋浦经济开发区作为海南自贸港先行区、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在持续发展工业的同时，也要保持“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和水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改善，资源环境承载力将成为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如何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排放，为洋浦经开区和环新英湾新城发展创造更多的环境容量，如何更好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特点，实现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也是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大挑战。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和“三区一中心”建设，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握减污降碳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特色产业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全面彰显儋州“生态范”“美丽范”，努力将儋州打造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2 规划原则

**（一）双碳引领，系统变革**

落实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战略部署，以“双碳”目标为引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系统推动发展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机制的变革重塑，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奋力开辟新时代美丽儋州建设新境界。

**（二）生态塑韵，品质提升**

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坚决遵循自然的解决方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省内领先目标，坚持标准化与特色化相结合，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开展独特热带生态环境特征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

**（三）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深刻分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空间格局集约优化等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以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为抓手，科学谋划针对性对策举措，推动经济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齐头并进，稳步提升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四）全民行动，共建共享**

突出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培育全社会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感和幸福感。

2.3 编制依据

1、国家层面

《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厅字〔2019〕29号）

《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的通知》（商自贸函〔2019〕619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

2、省级层面

《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

《海南省现代产业体系规划（2019-2025年）》

《海南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

《海南省总体规划纲要》（2015-2030年）

《海南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5年）（琼环科字〔2019〕1号）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发〔2022〕9号）

3、市级层面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儋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儋府办〔2022〕9号）

《儋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儋环〔2022〕9号）

《儋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儋环〔2022〕21号）

《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儋环〔2022〕7号）

《儋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儋委办发〔2021〕42号）

《儋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0-2025年）》（儋府〔2020〕87号）

《儋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

《洋浦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浦办字〔2021〕45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洋浦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5年）

《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

《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年）》

《洋浦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规划》（2021年）

《洋浦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报告》（2022年）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2022）

《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公众版）

《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报告》

《儋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09号

《研究部署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工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0号

《研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调查情况等有关事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67号

《研究部署海花岛项目整改等事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85号

《研究部署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等事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46号

《研究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69号

《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事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1〕175号

《审议<儋州市全面推行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等事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77号

《研究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等事宜》 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97号

2.4 规划范围与期限

### 2.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儋州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近岸海域范围，总面积5065.42平方千米（含洋浦经济开发区），其中陆域国土面积3255.95平方千米，海域面积1809.46平方千米。

### 2.4.2 规划期限

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

规划近期：2022-2025年，为生态文明全面建设期。

规划远期：2026-2030年，为生态文明深化提升期。

2.5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 2.5.1 规划目标

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着力补短板、强长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2025年，全市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创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自然生态系统持续优化，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高质量发展之路，打造出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创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不断涌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面实施，补充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文明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打造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海南样板。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清洁能源岛建设，系统推进“禁塑”，稳步推进“六水共治”，巩固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建设生态环境质量世界一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9%以上，PM2.5浓度持续下降至2025年14μg/m3，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维持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稳定100%，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35%。

——不断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基本形成“一屏一带四廊、双核三轴多片”的保护总体格局，完善“一屏一带四廊、一核三心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自然生态空间实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生态经济取得实质进展。以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总抓手，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协同推进洋浦经济和儋州工业园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创新打造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稳定下降23%（五年累积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8%（五年累计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23%（五年累计下降）。

——生态文化特色不断彰显。文化保护和传承不断加强，围绕文化强市、海南西部中心城市战略，将儋州建设成为海南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海南西部文体中心，打造文化旅游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到2030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现代城市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化体系有效重塑，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美丽经济体系更具活力，为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展现靓丽“儋州风景”。

### 2.5.2 规划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中27项指标考核要求，结合儋州市实际情况“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纳入评估范围。

规划基准年2021年，21项指标已基本达到创建目标值，达标率约为77.78%，需持续优化；5项指标尚未达到国家标准，需加强建设力度（见表2-1）；1项指标暂时无现状数据。

儋州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主要差距指标共3项，分别为：（1）城乡环境治理（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③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④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⑤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3）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4）绿色出行比例；（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儋州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暂无现状数据指标共1项，为：（1）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2023年，24项指标已基本达到创建目标值，达标率约为88.89%，需持续优化；2项指标尚未达到国家标准，需加强建设力度（见表2-1）；1项指标暂时无现状数据。

儋州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主要差距指标共3项，分别为：（1）城乡环境治理（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⑤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2）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儋州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暂无现状数据指标共1项，为：（1）绿色出行比例。

**表2-1 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规划基准年（2021）** | **基准年****是否达标** | **2023年****现状值** | **现状值是否达标** | **目标值****（2025）** | **远期目标****（2030）**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责任 | （一）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1 | 是 | 21 | 是 | ≥21 | ≥21 | 市委组织部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是 | 建立 | 是 | 建立 | 建立 | 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等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开展 | 是 | 开展 | 是 | 开展 | 开展 | 市审计局 |
| 生态安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4 | **环境空气质量** |  |  |  |  |  |  |  |  |  |
| 优良天数比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 100（洋浦98.9） | 是 | 99.7（儋洋一体化） | 是 | 99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PM2.5浓度 | ug/m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 15 | 是 | 13.8 | 是 | 14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5 | **水环境质量** |  |  |  |  |  |  |  |  |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100（国控） | 是 | 100（国控） | 是 | 100（国控） | 100（国控） | 市生态环境局 |
|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 0 | 是 | 0 | 是 | 0 | 0 | 市生态环境局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 100 | 是 | 100 | 是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00 | 是 | 100 | 是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城乡环境治理** | % |  |  |  |  |  |  |  |  |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 | **29.8** | **否** | **38.9** | **否** | ≥70 | ≥70 | 市水务局 |
|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100 | 是 | 100 | 是 | 100 | 100 | 市水务局 |
|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 **0** | **否** | 100 | 是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缺数据** | **否** | 37.89 | 是 | ≥35 | ≥35 | 市城市管理局 |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 **50** | **否** | **75** | **否** | ≥85 | ≥85 | 市生态环境局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7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  |  |  |  |  |  |  |  |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65.24（2020年）65.44（2021年）+0.2 | 是 | 65.34 | 是 | △EQI≥+0.2 | △EQI≥+0.2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是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是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 100 | 100 | 是 | 100 | 是 | 100 | 1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整改办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 开展 | 开展 | 是 | 开展 | 是 | 开展 | 开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  |  |  |  |  |  |  |  |
| 森林覆盖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53.22 | 是 | 54.62 | 是 | ≥54.62 | ≥54.6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58（儋洋一体化） | 是 | 58 | 是 | ≥58 | ≥5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3 | **≥91.5** | **否** | 93.6 | 是 | ≥93.6 | ≥93.6 | 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是 | 有效保障 | 是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市生态环境局 |
| 11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是 | 有效开展 | 是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有效开展 | 是 | 有效开展 | 是 | 建立 | 建立 |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3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25或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是 | 持续提高 | 是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7.85 | 是 | -7.92 | 是 | 年均下降率5.1%，五年累计降低2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87 | 是 | -7.91 | 是 | 年均下降率5.1%，五年累计降低23% | 年均下降率2.6%，2005~2030年累计降低 | 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 | 100 | 100 | 是 | 100 | 是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 t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缺数据** | / | 化学需氧量2006.75吨；氨氮126.025吨；氮氧化物2974吨；挥发性有机物625吨 | 是 | 五年累计减排量：化学需氧量2410吨；氨氮156吨；氮氧化物534.1吨；挥发性有机物104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六）资源节约集约 | 1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99.95 | 是 | 98.78 | 是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
| 19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25.51 | 是 | 22.83 | 是 | 年均下降率3.9%，五年累计下降18%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市水务局 |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4.18 | 是 | 13.36 | 是 | 年均下降率4.4%，五年累计降低20%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生态文化 | （七）全民共建共享 | 21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90 | **86.87** | **否** | 96.99 | 是 | ≥90 | ≥90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22 | 绿色出行比例 | % | ≥70 | **2.7\*** | **否** | **无数据** | **/** | ≥70 | ≥70 |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
| 23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 | **85.53** | **否** | **92.42** | **否** | 100 |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4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2 | 14.19 | 是 | 14.61 | 是 | ≥12 | ≥12 | 市城市管理局 |
| 生态文明制度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2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是 | 100 | 是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26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 | 建立 | 建立 | 是 | 建立 | 是 | 建立 |  | 市生态环境局 |
| 27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 线索启动率100%，不启动索赔程序 | 是 | 线索启动率100%，不启动索赔程序 | 是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年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统计量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中“绿色出行比例”指标解释的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统计方法有出处，需进一步校核。 |

**（二）指标可达性分析**

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对儋州市尚未达标、需要加强建设的5项指标，分析其可达性如下：

**（1）城乡环境治理**

**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70%。

2）近期规划目标

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70%。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近三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29.8%、30.6%和38.9%。2022年10月-11月，海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儋州市城区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溢流现象多发，水环境问题突出。2023年12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发现儋州市生活污水收集主干管严重缺失，只能用城市排洪箱涵收集生活污水，雨季大量雨污水直排光吉河，导致下游水体黑臭。儋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主要领导表示要与督察组同向发力、刀刃向内、正视问题、彻底整改。

综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近期内基本可以达到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

**③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指标体系要求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均需满足100%。

2）近期规划目标

2025年，建成区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需要全面消除。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2021年，儋州市全域5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北门江侨值桥和文澜江光村2个省控断面未稳定达标，未完成省下达的1个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2年，儋州市完成北门江流域1家养猪场的清理整治，推动完成北门江侨植桥上游豪德森旁污水截污纳管，完成电力村污水截污纳管工程，水质优良断面提升至92.9%；印发《2022年儋州市3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等方式，完成白马井镇山花村和新州镇蓝田村共3个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022年，儋州市陆续印发了《儋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儋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制定水环境、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和重点工程，确保水环境状况得到改善，促进儋州市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因此，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在近期基本可以达标。

**④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35%。

2）近期规划目标

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统计方法和工作方案。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暂无统计数据，需要市城市管理局尽快制定统计系统和工作方案。

**⑤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85%。

2）近期规划目标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需要提升35%。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2021~2023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为50%、40%和75%。2023年，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儋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儋府办函[2023]92号）。该规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科学划定，以城市规划功能结构为单元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综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近期可以达标。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93%。

2）近期规划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需要提升1.5%。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2020年，为进一步做好海南省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指导，海南省厅科教处组织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联合攻关专家成立调研组，赴儋州市就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现场核查指导。

2021年和2023年，墣锦环境工程（海南）有限公司和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儋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承担机构。

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由省厅科教处负责统计全省受污染耕地利用率，对各市县受污染耕地利用率不做要求。海南省全省受污染耕地利用率2021年为91.5%，2022年91.1%，2023年为93.6%。

因此该指标近期可达标。

**（3）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90%。

2）近期规划目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需要提升3.13%。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开展的调查结果，2021年儋州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为86.87%，低于目标值3.13个百分点。规划近期将实施小城镇环境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大气污染、河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工程，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幸福感，从而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因此该指标近期可达标。

**（4）绿色出行比例**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70%。

2）近期规划目标

绿色出行比例需要提升67.3%。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开展的调查结果，2021年儋州市绿色出行比例为2.7%，远远低于目标值70%。据悉，该指标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统计量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中“绿色出行比例”指标解释的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统计方法有出处，需进一步校核。

因此该指标近期可达标。

**（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指标体系要求

指标要求达到100%。

2）近期规划目标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需要提升14.47%。

3）目前的差距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的调查结果，2021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85.53%，低于目标值14.47%。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建立适应海南特点的绿色建筑全面发展管理体系，推动海南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儋州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依据相关优惠政策，推动星级绿色建筑科学规范化发展。

综上，该指标近期可达标。

# 第三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3.1 坚定落实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田长制和林长制。**强化河湖长制督导考核，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河湖长制工作，发现问题后立即现场交办，进行对账销号，督促问题整改。做实做细林长制工作，完善和优化市林长办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统筹，强化管理，以林长制实施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田长制”有效落实。持续建立和完善党政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农田保护共同责任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市、乡（镇）、村参与互动，健全“市统筹、乡镇负责、村落实”的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深入落实《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和磋商工作规则》《海南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实行）》等工作制度，积极推行《儋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和《儋州市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案件办理，做到应赔尽赔。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儋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责任追究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严格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质量管理，推动《儋州市组织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运用。严格落实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教育奖惩、管理监督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纳入失信范围并依法公开。

3.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科学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严格落实“多规合一”、“三线一单”、“三区三线”制度，强化产业空间布局、污染物减排、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利用管控。发挥莲花山矿山生态修复及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践探索，探索建立一套具有儋州特色、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抓好《海南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落实，统筹协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动松涛水库流域形成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实现保护与发展融合共生，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输血式”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生态功能保护及周边区域权益保障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实施主要河流流域生态保护横向补偿制度，推动实施松涛水库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现水权交易。推动《儋州市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探索市场补偿方式，鼓励社会资金购买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探索应用财政补助、异地开发、协议保护等多模式保护与补偿方式，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各方利益协调平衡的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利益导向机制**。以海南省儋州市莲花山矿山生态修复EOD项目为导向，构建环新英湾区域蓝绿空间格局和指状延伸的绿岛网络，达到国际一流宜居城市的标准，环湾区力争实现“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愿景。创新资本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推进乡村生态环境整治及休闲旅游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推广“生态绿币”等生态信用经验，探索搭建生态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将积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优惠服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公益性生态保护基金。

3.3 建立健全环新英湾区域绿色协同机制

以空间调整、产业统筹、体制改革为路径，构建儋洋深度融合的共同体，加快推动环新英湾地区绿色发展一体化格局，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供给更加清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全面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海洋、湿地、森林、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保持稳定，重要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城乡人居环境健康安全得到保障。以环新英湾地区的山、林、田、草、湿等自然环境要素与港、产、城、科的社会经济发展要素协调共生，形成有机融合的美丽湾区与美丽城市。

# 第四章 保障生态安全，守护美丽儋州

4.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4.1.1 巩固提升陆海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落实《海南省推进林业碳汇工作方案》，系统增强林业碳汇能力，全面开展植树造林工作。继续开展峨蔓火山海岸省级地质公园等4个保护地的规划、科考等编制工作，细化自然保护地规划及管理机制，科学完成省环岛旅游公路和琼西北供水工程等项目的占用公益林占补工作。在做好森林“存量”，扩展森林“增量”的同时，加快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进而提高森林“产量”上启动碳汇研究工作。稳定发展海洋碳汇。落实蓝碳工作协调机制，有序开展新英湾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增汇调查和成效评估。加强磷枪石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等滨海生态系统保护，建设提升海洋碳总量和质量。

### 4.1.2 实施碳排放碳达峰行动，加强碳排放强度控制

根据《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加快编制《儋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符合实际的落实举措，准确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和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项目，合理开发利用区域内能源资源，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力等能源自给能力。协同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主动退出能耗高、附加值低的部分行业产能，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深入挖掘节能潜力，着力削减能耗存量。整合园区资源，探索有利于推动智慧综合能源服务示范项目大规模发展的模式，引进新能源公司负责区域能源投资、开发、管理、运营，减少园区内企业能源基础设施投资。

### 4.1.3 鼓励绿色低碳行为，努力打造碳普惠示范

积极响应《海南省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海易办”碳普惠管理系统自愿购买减排量实施碳中和，履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鼓励大型活动组织自愿购买减排量，实现大型活动碳中和。鼓励按照碳普惠方法学科学申报项目减排量，结合生态优势积极开发蓝碳绿碳产品，主动服务全省碳普惠交易，创新基于碳汇资源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开展碳普惠创新试点，努力打造具有儋州特色的碳普惠示范工程，共同拓展儋州碳普惠应用场景，逐步扩大碳普惠的规模和影响力。

4.2 坚持三水统筹，打好碧水保卫战

### 4.2.1 保障水资源安全

全方位保障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强化水源地整改“回头看”，深化松涛水库和南茶水库2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白马井春江水库、雅星镇大雅水库、田尾水库以及八一总场场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等10个“万人千吨”水源保护区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险源管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县级以及农村级水源环境问题摸排，建立“一源一策”，明确整治措施，加强村镇饮用水末端净化处置，保障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龙头饮水水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加强供水水质监测预警，针对水源风险，研判潜在的特征污染物，督促供水企业加强相关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推行水厂到水龙头供水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服务，推进一批居民小区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管护。

### 4.2.2 强化水环境治理和监管

加强工业废水及“小散乱”污水治理，启动重点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推进儋州工业园“一园两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加快建立园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不足，加快推进洋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工程。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进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以雅星镇为重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水产养殖塘生态化改造工程，加快转型升级。加强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积极打造新州镇英进村和海头镇养殖区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按照从“治标式末端节流”向“治本式源头分流”转变的思路，开展居住社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水管网和接入市政管网情况排查，启动开展错接混接和源头排水管网改造。12座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100%建设完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考核，逐步推行城镇污水厂第三方运营。彻底解决儋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低、污水收集率低、城区雨污合流比例高等问题，积极推动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和儋州市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实施。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为重点内容，以人口集中区域、松涛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北门江、文澜江等流域沿线以及近岸海域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确保北门江侨值桥水质优良，防止劣V类水体问题反弹，持续推动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一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儋州市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解决文澜江光吉村断面水质超标，持续开展和庆镇儋州佳杰新型墙体建材厂生活污水排口、和庆镇西流农场场部城镇雨（洪）污水混合排污口、和庆镇红阳小学西南方向870米牛蛙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那大镇水口村正西340米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光吉河排污口等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文澜河水体光吉村断面水质超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落地。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施《儋州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方案》，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针对性制定印发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针对涉及10个乡镇17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组）的29条农村黑臭水体，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9座，总处理规模1050吨/日；新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9套，总处理规模23吨/日。

### 4.2.3 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

加强松涛水库流域生态恢复。落实《松涛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突出松涛水库一、二级和准保护区污染源整治，库区“三无”船舶整治，水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对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础支撑等。重点解决松涛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问题，库滨带生态保护恢复问题。在松涛水库实施以鱼抑藻，以渔净水的生物操控措施，改善水质；确保松涛水库的水质水量达标努力保护好长臀鮠等中国珍稀濒危鱼类、努力恢复南渡江特有重要经济鱼类“大鳞白鲢”，实现“水清岸绿、有鱼有草”。

4.3 坚持协同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 4.3.1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机制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压实辖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每月开展大气污染问题督导，推动及时发现污染问题并落实整改。将大气污染问题发现率纳入部门、乡镇（街道）年度考核评价。完成本辖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建立多污染物协同管控机制。建立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协同管控为核心，兼顾温室气体的大气污染防控体系，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针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生物质燃烧、扬尘等细颗粒物主要来源，依托省级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成果，开展协同治理。优先针对臭氧高值区及高值时段，实施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有序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 4.3.2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挖掘减排潜力。鼓励企业配套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推进金海浆纸碱回收炉、海南炼化催化裂化装置余热锅炉等现有重点源提标改造，推进汉地阳光150万/年特种油项目硫磺焚烧炉等新建项目重点源深化工业炉窑废气治理，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开展砖瓦行业集中整治行动，解决砖厂“围城”遗留问题；对东成镇、王五镇等缺乏环保措施的砖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职责，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推动沙沟村儋州大文木材厂等全市100多加木材厂环境整治，完善审批手续，配套高效除尘处理设施，改善烟尘处理设施，加强例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防尘措施。

深入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和清扫。继续严格落实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六个100%”扬尘防控长效机制，深化“儋州蓝天”扬尘巡查应用场景，推进绿色工地评选和差别化监管。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开展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源排查，建立重点餐饮业油烟监管源名录，对建成区及各镇街中心区大中型以上餐饮业及饭堂油烟进行治理。加强对露天占道经营烧烤和餐饮加工违法行为巡查，定期开展针对重点区域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餐饮加工专项清查联合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超标排放车辆整治，加大报废机动车上路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告知和注销登记制度，加大报废汽车在回收、存储、运输、拆解、注销等环节程序的监管，坚决杜绝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向市场。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尾气排放检测不达标的车辆，不得发放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营运车辆一律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加强机动车环保抽测，严禁农用车进入城区，杜绝车辆“冒黑烟”现象。严格控制移动源排气污染，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查。

4.4 坚持分类防治，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化土壤污染源精准防控。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重点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

推进农用地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实施严格的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土壤改良和土地整治。综合应用稳定水田比例、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控制和减缓土壤酸化。开展集中连片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和农产品超标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编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实施了安全利用类措施的轻中度污染耕地，持续开展水肥调控、土壤改良等安全利用措施。对列入严格管控类的耕地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根据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其风险评估结果、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加强规划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以新增工业用地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地块风险分级和调查数据集成分析，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探索建立企业用地污染情况一张图管理制度，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4.5 坚持“三化”原则，打造“无废儋州”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禁塑制度，全面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运输、销售、储存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推动“无塑海岛”建设。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循环型工业发展，积极培育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大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减少农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应用，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成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五步法”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严格执行《儋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儋州市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监督考核体系，落实《儋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不断推动儋州市垃圾分类实效。

拓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加强固废的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固废回收利用，进一步提高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强固废综合利用研究，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式，推进制浆造纸白泥和污泥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依托蓝岛等企业产能推动粉煤灰、焚烧炉渣等固废建材化利用。开展生活垃圾能量收集和物质转换，实现废物资源化转化。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秸秆和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推广秸秆覆盖竹林栽培竹笋等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建立健全建筑渣土和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实施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理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农业源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补齐飞灰、废盐、铝灰、活性炭、高卤素废液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和短板。加强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量化评级和分档管理，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推动危废处置能力为3万吨洋浦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开发区危废处置能力。推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提高涉疫危险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能力。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督管理。探索构建海岛特色港产城一体化固废精细化管理“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包括国际自贸港固废进口管控、港口-船舶固废协同管理、海岛多源固废优化利用与协同处理、海湾与重要水源地的存量固废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监管，不断完善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对重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全过程闭环管理。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积极申报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4.6 坚持源头控制，营造宁静舒适环境

### 4.6.1 合理规划声环境功能区，推进源头管理

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区域开发建设时，合理安排声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划定市区各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和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核定，落实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和联网建设。

### 4.6.2 实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洋浦、木棠、王五等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有计划的现状监测，对未达标企业进行限期治理，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加大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以环新英湾新城建设为重点，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对夜间建筑施工审批范围、报批程序进行明确界定。在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同时，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的执法力度。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根据儋州市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及时调整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加大对摩托车发展数量的控制，在城区推广使用电动公交车，倡导人们使用噪声低、污染少的电动车。控制载重汽车在城区道路上的行驶，城区内应划定卡车禁行线。加强城区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建设，降低交通噪声的传播。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严格执行有关防治社会生活噪声的法律、法规，加强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高音设备的控制，在居民住宅区内禁止使用音响等高音设备。

4.7 坚持陆海统筹，建设美丽海湾

### 4.7.1 提升海湾治污能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全面开展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清单管理，加强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管监测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入海排污口备案制度。实施《儋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全面清退禁养区养殖，在限养区推广建设养殖尾水标准排放处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动建立工厂化海水养殖、生态养殖，发展网箱养殖、底播养殖、海洋牧场，将海水养殖重心从陆地向近海转移，加强重点养殖区水质监测。加强渔港区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渔港油污、生活垃圾处置与回收等治理设施，提升渔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实行“海上环卫”制度，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

### 4.7.2 加强海洋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扩容

强化红树林、珊瑚礁等保护对象动态监测，建立常态化监测监管体系，提升各类保护区管护能力，加强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自然恢复的管控力度。开展必要的红树林、珊瑚礁等重要海洋生物资源修复工程，对开发利用造成的海岸带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等问题的岸段开展整治修复工程，尝试开展无居民海岛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渔业资源生态恢复，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型海洋牧场建设。

### 4.7.3 挖掘海湾旅游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亲海空间

依托长沙村冲篱遗址和古盐田，打造峨蔓-鱼骨湾火山石地质公园，发扬文化旅游；以海花岛为核心，发展光村银滩、海头金滩等旅游沙滩，加强沙滩日常管护，清除岸滩垃圾，规范临时设施，配套必需的安全设施，打造高品质亲海临海空间。

### 4.7.4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事故应急能力

明确重点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风险清单；制定港口危化品风险应急预案，提升港口码头污染及应急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灾害联防联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分区分级制定应急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预案。

### 4.7.5 提升海洋监管能力建设，支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能力建设，保障运行经费，配置仪器设备，引进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技术培训，实现近岸海域、入海河口环境质量及入海污染源全项目监测分析。完善近岸海域监测网络布设，全面掌握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和变化趋势。建立与海事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和海上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能力，有效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4.8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4.8.1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控制

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建成覆盖石化产业基地内环境敏感目标、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网络。

### 4.8.2 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动态更新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建立涉重金属工业企业清单，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开展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风险水平调查，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

### 4.8.3 切实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与管理，改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水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同时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管理机制，优化核与辐射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儋州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明确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职能，形成机构完善、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的省、市、乡镇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应急队伍体系建设，科学规划核与辐射应急队伍的规模，细化各专业队伍职责，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和专家管理制度。完善核与辐射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全市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管理，统筹规划全市域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

### 4.8.4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应对

建立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集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控及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建设、适用性强的污染物扩散和迁移状况模拟模型、信号传输系统和可共享的应急监测设施等。管委会组建由相关部分参加的应急指挥系统，制定洋浦经济开发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适当的强化保障措施，重点关注石油化工、制浆造纸企业的企业自备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儋州市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和评估，摸清主要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底数。定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找风险，尽早消除隐患，将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限度。构建基于GIS空间分布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加强对辖区范围重大环境风险源动态监控与风险控制，提高对环境风险的应对能力。

4.9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 4.9.1 构建和优化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严守陆海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巩固以东南部松涛水库重要生态区为核心的生态绿心；严守以雅拉河、珠碧江和松涛干渠等为主的生态廊道；严守以春江水库、后水湾红树林湿地、海头镇入海口等重要的生态节点，巩固全市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 4.9.2 加强涵养林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推进退化林草植被恢复，对区内人工林进行采取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低效林补植改造；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加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质量，逐步提升森林质量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利用人工、机械手段将入侵物种从其生境中移除，用割除、挖除等手段来控制入侵物种的危害。

加强矿山治理，以恢复矿区生态环境为目标，对废弃矿山和在建矿山等，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减少矿区水土流失，消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潜在危害，改善矿区地貌景观。积极推动生产矿山改造升级，从严源头管控，限期落实新建矿山建设达标，高质量建设绿色矿山。

加快松涛水库、南茶水库水源地的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河流源区和江河水系生态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流上游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恢复主要河（湖）沿岸植被；实施林分抚育改造工程和自然保护区修复工程，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大力培育混交林，推进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功能，进一步提升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

### 4.9.3 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

推进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保育恢复，建设珍稀濒危物种和种质资源迁地保护与繁衍基地。加快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强化火山岩地区、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红树林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开展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示范。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陆海统筹，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大数据监测体系。优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获取、惠益共享机制。全面实施“林长制”，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建设绿色儋州

5.1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适应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强化“儋州-洋浦”的区域中心职能，规划儋州市形成“一屏一带四廊、双核三轴多片”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一带四廊的保护格局：**由南部山地生态屏障、滨海生态保护带、山鸡-珠碧江生态廊道、春江生态廊道、北门江生态廊道、文澜江生态廊道等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组成，串联重要自然保护地及生态核心，形成网络化的生态保护格局。

**双核三轴多片的开发格局：**以那大城区、环新英湾地区为城镇发展核心，联动西海岸城市协同发展轴、儋洋一体化发展轴、城乡统筹发展轴等重要发展轴带，辐射带动绿色农旅发展区、现代渔港经济区、生态养殖示范区、三产融合发展区等农业功能分区，形成组团式网络化的开发格局。

5.2 筑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依据城镇人口分布、加强声环境源头防控、重点产业平台形成一湾一核、三轴多点。

**一湾一核**：以“那大城区”、“环新英湾地区”为核心的中心城区，通过双核带动周边城镇组团化发展。那大主城区面向本地居民，服务西部300万本地人群，以生产性服务和科技创新功能为核心，提升“五大中心”服务能级，推动那大、和庆、南丰、兰洋融合发展。环新英湾地区则面向国际化多元人群，依托洋浦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优势，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深化港产科城一体化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地区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全省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示范区。

**三轴**：依托西线高速，联动沿海的特色城镇组团，形成西海岸城市协同发展轴，带动西部沿海城镇组团发展。依托万洋高速、那洋公路等快速交通线路，形成儋洋一体化发展轴，加快儋州与洋浦融合发展，依托交通线路带动沿线城镇发展。依托G225海榆西线、海儋高速形成城乡统筹发展轴，加大沿线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多点**：依托各镇特色资源打造特色小镇，分别为白马井古渔港风情小镇、兰洋温泉养生休闲小镇、木棠互联网创意小镇、中和东坡文化风情小镇、光村雪茄风情小镇、王五现代物流小镇、南丰特色生态农业小镇。

5.3 塑造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

### 5.3.1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推动“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绘到底”，以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生态空间安全为目标，通过建设生态廊道，提高生态保护区域的连通性，构建“一屏一带四廊、一核三心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一带四廊”：**依托南部大王岭、沙帽岭等山地，形成南部生态屏障；落实陆海统筹要求，划定滨海生态保护带，加强山海之间连通性；落实珠碧江、春江、北门江、文澜河四条重要生态廊道，加强生态廊道网络沿线生态绿化用地建设，促进生态源地之间的网络连通性。

**“一核三心三区多点”：**将松涛水库及周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统一划定为儋州市生态绿核，加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的保护；结合重要自然保护地分布，划定新英湾生态绿心、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绿心和峨蔓火山海岸地质自然公园等三个生态绿心；依托自然地理特征的差异，划分为海岸带生态功能区、台地平原生态功能区、山地丘陵生态区，分区引导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水库、入海口、湿地等水资源生态节点的严格保护，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5.3.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空间准入的重要抓手，按照《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划定方案》的要求，结合儋州市生态环境的特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政策。遵循自然生态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保护责任不改变的管控要求，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主管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日常监管。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 5.3.3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儋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经整合优化后，共10个自然保护地单位，总面积157.72 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4.84%。其中，国家级公园3个，包括海南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海南蓝洋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海南海上国家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3个，包括海南儋州莲花山省级地质公园、海南省石花水洞省级地质公园、海南儋州峨蔓火山海岸省级地质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为海南番加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为云月湖风景名胜区。市级自然保护区2个，包括新英湾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磷枪石岛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监测能力建设及教育基地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保障体系。加强植被恢复、珍稀植物种群数量恢复和苗圃建设，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防控。保护区有关管理单位设立保护区监测中心并配备相应的科研监测设备，做好科研监测队伍建设和组织、档案管理工作。

# 第六章 立足国际自贸港，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6.1 明确资源环境承载力与产业准入要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加强新产品开发。巩固优势严格实施环保政策，落实能耗“双红线”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防止引入“两高一低”项目，加大清退重污染企业的力度，引进低能耗产业项目。按照现代工业发展方向，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橡胶、木材、环保建材、水产品等传统资源加工型支柱产业，积极推进禽畜产品、绿色食品等加工业发展，扩大工业经济总量。支持高增长、高技术、高效益的企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高标准规划儋州工业园区（木棠片区），作为承接洋浦产业延伸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平台。

6.2 构建自贸港特色生态产业布局

重点依托中心城区及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木棠片区），打造“三极带动、双园崛起、多点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项目向城镇集中、向园区集中，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产业项目。

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形成以海洋产业为主体，以高新技术和商贸服务为两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其他先进制造业和以教育培训、医疗康养、休闲旅游为代表的其他现代服务业为协同的“一体两翼多协同”产业发展体系。

那大城区以落实西部中心城市建设“五大中心”为载体，在产业上重点发展以科研、金融、会展、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第三产业，并适当预留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家居建材、文创产品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白马井新城作为现代服务业功能聚集区，是环新英湾地区生产性服务中心和休闲生活地，主动服务洋浦，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高地与配套生活服务中心。主要发展国际贸易、现代会展、文创娱乐、中介服务、数字经济等为主的服务业。其中海花岛重点打造集度假休闲、健康养生、酒店会议、海上运动、婚庆典礼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度假区。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作为白马井新城数字经济产业的拓展区以及三产融合示范区，主要发展非港口指向的岛内农产商贸物流、食品深加工、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规划布局数字智造产业园、农副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国际数据中心、海南西部农业智慧贸易平台与批发交易中心等功能业态。

儋州工业园木棠片区近期以现状建成的传统工业为主，促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中远期作为洋浦临港产业外溢区、制造企业孵化区，主动承接洋浦产业外溢，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和绿色再制造、原料药供应等产业，逐步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鼓励建设小微制造企业孵化基地等特色产业平台。

6.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6.3.1 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工业

延长石化产业链条，重点打造“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智慧化”芳烃、乙烯、新材料三大产业链和油气储备基地。全面完善浆—纸—纸制品产业链，加快金海纸浆木浆技改项目建设，发展高端工业特种纸产业。依托港航物流和冷链仓储，形成粮油、饲料和食品等生态加工产业。绿色发展海洋生物功能性研发，引入胶原蛋白、鱼油、鱼粉、藻类等加工能力。抓住海南全岛禁塑政策机遇期，探索利用甘蔗渣、竹纤维等，探索利用甘蔗渣、竹纤维等生物质资源生产全生物降解材料餐具制品。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广清洁绿色生产工艺，应用热能回收循环利用技术，探索将碳排放控制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推动形成契合儋州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建立完善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产业链、产品链和废物循环链，持续推进区内产业结构向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的方向发展。

### 6.3.2 高水平提高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加强绿色优质安全农产供给。重点打造大成黄皮、火龙果、红肉菠萝蜜、凤梨、百香果等特色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榴莲蜜、牛油果等新品种，争取国家冬季瓜菜产业基地项目落地。优化橡胶种植布局，大力发展经济林、全面推进“三棵树”建设工程。重点发展砂仁、益智、鸡血藤、牛膝、槟榔、牛大力等特色南药品种种植基地。建设海南国际热带苗木花卉基地及苗木花卉交易中心、西部（儋州）国际兰花博览园、儋州玫瑰体验产业园等现代化花卉苗木产业园。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全产业链畜禽养殖基地，推动生猪、儋州鸡、牛羊等畜禽的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养殖，将雅星镇打造成为年出栏生猪百万头级别的生态养殖区，在雅星镇雅星黎族村范围内建设一座儋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中心。发展绿色生态健康渔业，重点建设峨蔓金雨海洋智慧渔业产业园、儋州乡村渔业振兴基地（海头）项目、儋州市智能化深远海养殖示范区项目、儋州市峨蔓海洋牧场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生物质资源+农村沼气等模式，逐步减少农业对化石燃料需求。

### 6.3.3 提升临港经济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港航物流业。做强集装箱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石化物流四大专业物流。建立洋浦国际航运交易所，创建有国际影响力的“一带一路”运价指数体系。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加快建设洋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国际化枢纽型数字自由贸易港。

国际贸易。油气贸易，吸引国际大型油气供应商、油气生产加工商、能源贸易金融服务商和国家重要能源交易商入驻，扩大油气商业储备规模。离岸贸易，发展以订单流、货物流与资金流相分离为特征的离岸贸易，建设新型离岸跨境贸易示范区。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培育“互联网＋服务贸易”新业态。支持海花岛大力发展集商务、金融、咨询等高端业态为一体的商务会展服务业，创建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

### 6.3.4 持续推动健康旅游服务业

以海花岛旅游产业园为引爆点，打造“西部旅游黄金圈”，依托海花岛、东坡文化、峨蔓火山海岸带、兰洋温泉等独特旅游资源，重点发展滨海度假、乡村休闲、文化旅游、康养度假、运动休闲等新兴旅游业态。构建以兰洋温泉为核心的康养度假区，推进莲花山文化景区、兰洋温泉医疗康养中心等项目建设。构建以热带植物园和石化水洞为核心的研学旅游区，推进石化水洞、热带植物园升级改造，推动峨蔓火山地质公园度假旅游设施建设。构建以儋州故城为核心的文化旅游区，打造千年古盐田-中和古镇（东坡书院）-百年胶园-儋阳楼文化旅游路线。建设以大成新风村、中和七里村、兰洋大塘村、那大屋基村为代表的一批美丽乡村，大力发展度假民宿、乡村康养等新型业态，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海花岛重点打造集度假休闲、健康养生、酒店会议、海上运动、婚庆典礼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度假区。

6.4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 6.4.1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和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推进天然气、海上风电、光伏、海洋能、电力储能、智能电网体系建设，构建清洁能源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海域大型海上风电场，探索“海上风电+制氢”、“海上风电+新型储能”、“海上风电+深海养殖”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布局发展光伏发电，探索发展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流能项目。围绕天然气、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氢能等需求，发展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优先发展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设备，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拓宽新能源装备制造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华能、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大唐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申能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 6.4.2 加快交通运输能源清洁转型

依托万洋高速、那洋公路、G225海榆西线、西线高速，建立儋州市全域性绿色、智慧、高效的新型交通网络体系，加快交通电气化进程，推动铁路、公路、航运低碳发展。推动港口、码头岸电建设，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推进港口原油、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建设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物流中心等公共区域的充电桩与充电站，形成高速公路和城乡充电网络。打造儋州市全域统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监管服务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全岛“一张网”运营发展。

### 6.4.3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应用

积极引入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智能汽车整车组装制造和示范运行项目，开发高端清洁能源汽车。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卡脖子”零部件为发展导向，发展清洁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加快推进社会运营交通领域清洁能源化，以轻型物流配送、城市环卫、租赁车、网约车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新能源车替代，鼓励私人用车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率的老旧船舶，加快电、氢等新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推进船舶“油改气”工作，重点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地建设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发展天然气车船。

6.5 强化总量强度双控，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 6.5.1 强化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一）巩固节能降耗现有成果**

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海南逸盛、海之星（洋浦）和金海浆纸光伏发电项目，稳定发展能源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海南炼化全厂蒸汽梯级、汉地阳光23万吨/年特种油项目R102加氢精制催化剂能效提升项目和华能洋浦2×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二）工业节能**

持续推进重点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力争使在用的锅炉、工业窑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标准。深入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推进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推进海南炼化催化裂化装置余热锅炉、金海浆纸碱回收炉等重点污染源提标改造。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覆盖，加快华能洋浦热电联产工程建设。

**（三）清洁能源体系构建**

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分阶段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禁止新增煤电项目。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大力推行“去煤减油”，逐步推进“无煤化”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使用，重点发展海上风电和屋顶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以清洁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

**（四）节能管理**

严格限制高耗能项目入园，继续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能效对标等，督导企业落实节能措施。完善节能激励政策，发挥节能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充分调动区内企业节能降耗。



**图6-1 洋浦经济开发区能源代谢生态链图**

### 6.5.2 推进全域土地高效利用

高效利用港后用地，推进土地集约化利用，在有限的土地内支撑区域航运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加强村庄产业用地整理，鼓励高消耗、低产出的村庄工业退出，利用腾退出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新兴农业产业。通过用地有机更新、闲置土地激活等方式新增产业用地规模，发挥洋浦经济开发区产业核心功能地位，提升城市产业发展空间韧性。以儋州天角潭-北门江-新英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儋州海垦西联农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个国家级试点为重点，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 第七章 塑造生态人居，建设宜居儋州

7.1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优化生态生活空间。**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保护儋州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严守42265.60公顷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26096.87公顷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创建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实现污水处理厂建制镇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垃圾转运体系城乡全覆盖，落实城镇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建设要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建设安全高效的高品质水供给体系。**通过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等水利工程，保障供水能力建设，形成儋州市水利设施网络新格局。重点建设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琼西北供水工程、春江水库拓建工程等重点水源工程。继续完善天角潭灌区、松林岭灌区、松涛灌区等一批重点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那大片区、北部片区和西部片区等5宗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远期规模化水厂由16座减少至4座，仅保留那大、洋浦、新地及木棠4座大型水厂，保留松涛水库、南茶水库和春江水库3处水源地。

**构建覆盖全域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推进建制镇和农村（含垦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以及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厂网运营管理一体化。保留现状2座污水处理工程，扩建6座（含企业自备污水处理厂3座），新建城镇污水处理站（厂）18座（含洋浦）。推进现状合流区域的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完成雨污错接混接改造，建成完善的雨、污分流体制；工业污水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在近海海域的生态承载力范围内，在洋浦与白马井新城附近海域各预留一个外海排污口。

**完善绿色共享的环卫设施。**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基本要求，优化邻避设施布局，探索邻避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由9大片区垃圾转运站、10个乡镇级垃圾收集站组成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施“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处理措施，新增1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2处生活垃圾填埋场、1处洋浦固废填埋场、1处洋浦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5座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用于建筑垃圾收集及处理。

**构建便携绿色出行系统。**加快推进儋州市全域智慧交通一张网，构建绿色出行体系。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共交通向乡村延伸覆盖，建设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提升公共交通品质与吸引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持续完善儋州那大城区公交，适时发展白马井公交。开通镇村公交，每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城乡公交线路。发展市内重点建成区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强化市内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衔接，完成城市主干道和公园周边必要慢行道改造或建设，重点在主要居民区、行政区、学校区、自主创新区推广交通宁静化，适当设置减速带、可升降隔离桩等设施，以保障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安全。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提高绿色交通方式分担率、增加绿色出行方式吸引力，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水平，加快构建形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发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节能，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逐步扩大，农村建筑节能实现新突破。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推进建材绿色化，提高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实行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模式，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现建筑总体能耗强度持续下降、建筑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7.2 以人为本，营造美丽宜居新家园

### 7.2.1 完善洋浦经济开发区功能布局

1、活力绿色宜居开放创新的数字城市

将洋浦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新型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构建“四区三带、一中心四平台”的空间发展格局。

四区：绿色石化区、港航物流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东部生活服务区；三带：疏港大道绿化保护带、开源大道绿化保护带、环新英湾滨海休闲带：一中心：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四平台：产业服务平台、产学研服务平台、行政文化商贸服务平台、城市门户平台。

2、构建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蓝绿网络：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整体考虑生态、景观、防洪排涝功能，构建“一带、三园、多廊”的绿色空间结构。一带：新英湾滨海景观带。依托新英湾海岸资源，重点保护沿岸的红树林，聚焦高端服务、公共文化、生态景观、运动休闲功能，着眼于优质滨水区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世界级滨水区。三园：结合自然山体和水系构筑莲花山公园、德义岭公园、黎屋水库公园三处大型绿化园区。多廊：结合基础设施廊道和组团间防护绿带建设多条绿化廊道，发挥生态景观和安全防护的双重作用。

公园体系：建设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绿地）四级公园体系。

### 7.2.2 完善白马井新城功能布局

1、港产旅一体化发展的西海岸新城区

白马井新城以综合服务为主，带动环新英湾其他地区联动发展，规划形成“两横五廊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横：滨海大道环湾发展轴、滨海二道快速联系发展轴。

五廊：基于大江河、白马河、藤根河等水系连通腹地的绿廊。

多组团：规划五类功能组团。城市中央活力组团、滨海品质生活组团、综合教育组团、海花岛旅游产业组团（一号岛）、海花岛高端康养旅居组团（二、三号岛）。

2、城乡一体、片区联动的蓝绿体系

结合新英湾、藤根河、白马河等生态廊道，形成“一带两轴五廊多园”的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格局。

一带：依托滨海大道，以保护滨海岸线生态多样性为优先，结合周边旅游资源适度植入现代服务业功能，拓展滨海度假休闲空间，打造滨海生态保护带。

两轴：依托中央大道、滨海二道，建设绿带、公园等，兼顾道路景观美化与开放活动空间功能，与海花岛形成景观上的呼应与互动，打造人文景观轴。

五廊：基于城区内五条河道、滩涂打造绿廊，串联多个城市公园，同时加强与海花岛的空间互动与联系。

多园：打造丰富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节点，为居民提供休闲、观赏、游憩等服务。

### 7.2.3 提升那大主城区功能布局

1、共享绿色活力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以“公园活力城”为发展愿景，构建“一城一区四中心”的那大城区。“一城”为绿色低碳宜居城；“一区”为国家热带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四中心”为海南西部地区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热带农业教育科技研发中心、西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国际旅游岛西部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和旅游服务中心。

2、构建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以生态林地以及农田为基础，以河流水系为纽带，以交通廊道和生态廊道、公园绿化为骨架，规划形成“一环五廊多点”的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格局。

一环：以山体、林地、水体等自然要素为基质，沿那大核心组团外围规划300-500米宽的生态游憩环，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引入游憩休闲、度假旅游等功能。

五廊：依托主干河道打造南茶河-雅拉河滨水绿廊、松涛东干渠滨水景观绿廊、那大分干渠滨水绿廊、光吉河滨水绿廊、松涛西干渠滨水绿廊，布置滨水开放空间，营造亲水环境。

多点：以多样化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为节点，为居民提供休闲、观赏、游憩等服务。

7.3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 7.3.1 引导乡村风貌提升

儋州地区乡村地区自然风貌资源具有“山、湖、江、海、田、村”的典型景观特征和格局，根据文化特色、自然特色、地貌特色将市域乡村划分为火山岩乡村风貌区、红色文化乡村风貌区、东坡文化乡村风貌区、滨海渔家乡村风貌区、军垦风情乡村风貌区、生态田园乡村风貌区、黎苗文化乡村风貌区7个风貌片区。

火山岩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西北部，主要为峨蔓镇。以盐丁村、铁匠村等村落突出人文特色，以滨海火山岩景观为自然特色，村庄建设体现特色滨海火山岩的风貌元素，打造滨海火山盐田、渔家村落的特色景观意向。

滨海休闲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北部，主要为光村镇。以光村镇连绵的沙滩海洋为特色景观，以光村银滩旅游区、光村雪茄风情小镇为核心，村庄建设保持村庄原真的气质，融入热带滨海特色，休闲度假元素，打造“徜徉海滩，沐浴涛声，静听心灵”的滨海乡村。

东坡文化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北部，主要为中和镇。结合中和东坡文化风情小镇建设，以东坡文化为特色，以“诗乡歌海”为村庄建设引领，打造“东坡诗韵，古乡古情，曲巷通幽”的文化乡村。

滨海渔家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西部滨海区域，主要为白马井镇、排浦镇、海头镇。以白马井古鱼港风情小镇建设为依托，深入挖掘渔家文化，打造“点点村落、渔歌相映”的景观意向。

军垦风情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西南部，主要为雅星镇、大成镇。以军垦剧文化为特色，以优越田园风光为依托，营造“田园牧歌、军垦传承”的景观意向。

生态田园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东部，主要为东成镇和那大镇、和庆镇，该区域以平原丘陵为主，打造“田园农家，炊烟袅袅，鸟语花香”的乡村景观。

黎苗文化乡村风貌区：位于市域的南部，主要为兰洋镇、南丰镇区域。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注重黎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营造“青山绿水、绿林隐绕、错落有致、黎苗村寨、载歌载舞”的景观意向。

### 7.3.2 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因地制宜改户厕。采取单户、联户、多户厕污共治模式，按照基本型、提升型、舒适型三种类型因户改厕，结合“沼改厕”，将粪污接入闲置沼气池，将场镇周边户厕粪污接入污水管网，实现达标排放。全域覆盖建公厕。按照“无则建、缺则补”原则，在新村聚居点、村活动室等重点区域开工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实现农村公共厕所全覆盖。建立机制强管护。制作明白纸，大力宣传农村户厕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分片区建立农厕服务站，配齐厕具和维修工具，做好日常维护。依托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注册成立清运公司进行管护清运服务，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2、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全市范围内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设施以及村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配套密闭式专用车辆运输，提高全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能力，生活垃圾转运实现全覆盖。科学确定垃圾处置模式。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按照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种类别分类，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集中处理。建立日常保洁制度。按照每50户配备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齐农村保洁队伍，及时对村内及村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扫、清理和收集，保持村庄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的整洁。完善垃圾处置长效机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日常保洁以及维护和运行等费用，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长效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可持续发展。

### 7.3.3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产品产地污染源源头预防，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发展畜禽清洁养殖，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田氮磷拦截，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化肥、农药、饲料、兽药、农膜等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实现由末端治理向生产全程清洁转变。建立严格的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体系、跟踪追溯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过程中形成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保障产品清洁和安全。

2、治理农业资源环境突出问题

推进化肥农药减施与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扩大配方施肥应用覆盖面，鼓励施用有机肥、配方肥、缓释肥、生物肥料和沼液、沼渣，努力减少化肥施用量。积极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引导科学配制饲料，提高饲料利用效率，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摸清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底数，强化农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污染农田土壤修复治理试点。

推进秸秆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合理设置秸秆就地还田（包括深翻和翻松旋轮耕）与PPP回收利用的比例，鼓励配备秸秆粉碎还田、捡拾打捆设备及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组织，提高机械化收储水平，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开展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试验示范，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废旧农膜回收，对废旧农药包装物进行合理的回收处置。

7.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 7.4.1 严格执行绿色采购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加强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工作的督促力度，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发展。

### 7.4.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导向，抵制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大力宣传节能及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转变传统消费方式，尽量选择节能节水绿色环保商品。尽快开展全市节能器具普及率统计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行为。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引导绿色消费，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大力推广节能灯、节能家电等节能、节水器具。鼓励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http://www.askci.com/reports/2014/08/29/163131r886.shtml%22%20%5Ct%20%22_blank)、[冰箱](http://www.askci.com/reports/2014/08/29/163228nufh.shtml%22%20%5Ct%20%22_blank)、[热水器](http://www.askci.com/reports/2014/08/29/1639114e30.shtml%22%20%5Ct%20%22_blank)等节能[家电](http://www.askci.com/reports/index121.html%22%20%5Ct%20%22_blank)市场推广。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制定节能节水器具推广规定和措施，加强节水器具、绿色食品调查与市场监管工作，推进绿色食品试点示范项目，开展节能节水器具、绿色食品推广激励工程。

### 7.4.3 推行绿色办公

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合理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开展办公耗材回收利用，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强化节能管理，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绿色低碳循环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力度，倡导节能管理专业化和社会化，引进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参与公共机构日常管理。

# 第八章 倡导生态文化，建设人文儋州

8.1 培育特色文化品牌

乡村特色生态文化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留得住乡愁的文化旅游特色村。加强乡村原生态风貌保护，推进乡村公共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加强乡村非遗保护，鼓励建设乡村民俗馆和村史馆。加强非遗传承，做强“二月二”、“三月三”等传统民俗节庆。促进非遗生产性利用，鼓励村民利用传统食品小吃制作技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曲艺等非遗技艺，开发乡村文化体验旅游项目。鼓励村民发挥家庭特色，建设家庭旅馆和特色民宿。重点推进光村镇、木棠镇薛宅村、和庆镇木排村、雅星镇合罗村、新州镇黄村、大成镇新风村、兰洋镇大塘村和白马井镇学村等创建文化旅游特色村镇。

精心呵护生态历史文化遗产。儋州市全域构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重要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开发特色历史地段和建筑的保护。重点加强东坡井、宁济庙和桄榔庵遗址等苏轼居儋活动遗址，峨蔓古盐田，白马井、光村、中和、新州、木棠、峨蔓、排浦、王五和大成等镇“敬字塔”的修缮和周边历史风貌保护。制定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编制保护规划，重点对南丰镇琼崖纵队总部旧址、和庆镇木排村结盟园、白马井渡海解放海南岛第一登陆点、泊潮村农会旧址、黄金容烈士纪念碑等进行维修保护。

加强对生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进一步完善儋州市非遗展示中心的功能配套，推进海花岛非遗展示中心建设，鼓励各乡镇建设非遗保护传承馆，鼓励乡村建设乡村民俗文化馆。对接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国家非遗记录工程，加快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进度，建设儋州市非遗项目数据库。

8.2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8.2.1 建设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以热作两院、海南中国村、海花岛、海南儋州新英湾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依托，建立一批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以气候变化、动植物资源、水源保护利用以及历史文化等为主线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教活动。以低碳示范区、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和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等为载体，构建区域生态文化交流的平台。规范科普教育基地，增加生态文化宣传内容，抓好培训教育，使其真正发挥环境教育的平台和载体作用。

### 8.2.2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阵地

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所淘汰的环保检测、监测设备，与有关学校共同建设区级生态文明教育点，加速推进集科普培训、宣传教育、文艺演出、体育健身以及农家书屋、道德讲堂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综合性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发展壮大基层文艺组织，带领广大农民参与生态文化活动，开展生态文化创造，推动农村文化事业深入发展。进一步扩大广场文化活动的影响，广泛开展“城村文化大互动”，让生态文化走进前台，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文旅体服务建设，积极鼓励申报旅游文化特色村。

### 8.2.3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全方位保障，推进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等建设，实现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突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职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提高儋州智慧图书馆和博物馆的科技含量和展陈水平，提升现有文化馆、规划馆等展馆的品味和数字化程度，使之在生态文化建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大力开展讲座、论坛和培训等生态文化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设施和捐助公益性文化事业，积极推进各文化中心重点项目建设。

8.3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核心任务，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在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培训频率，推进儋州市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宣传活动，确保儋州市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加强新入职公务员生态文化培训，在初任培训设置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绿色管理思想教育、绿色消费教育等生态文明相关内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

**加强学校生态行为意识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到教师业务培训，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鼓励教师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借助主题班会活动，开展森林、河湖和粮食保护等教育，普及垃圾分类和河湖长制等知识内容，引导学生了解、感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鼓励儋州各校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志愿者等走进校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活动，提高中小学生参与保护生态环境活动的兴趣和热情。

**积极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强化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对各大企业定期进行企业法人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鼓励排污企业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开设环保课堂和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加强普通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利用读书节、艺术节和社区文化节等文化活动大力普及生态知识，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环保人士等进行环保知识宣讲，实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使生态文明理念入耳、入脑、入心。

8.4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8.4.1 大力推动绿色创建

节约型机关创建。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资源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鼓励公共机构推进无纸化办公、节能节水改造和使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及精准投放专项工作；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探索开展全区绿色公共机构评价工作。

绿色社区创建。以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

扶持绿色创建示范基地。对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社区给予政策扶持，对创建活动及基地建设进行全程督促、指导，在培训组织、示范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技术支持。重点推动峨蔓盐丁古盐田旅游区和石花水洞地质公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创建39个椰级乡村旅游点，推动兰洋国际妇女儿童医疗康养小镇项目落地，培育发展康养产业。

### 8.4.2 促进行业环保自律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环保自律，强化对企业生态环境行为的正向引导，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创建一批绿色消费示范点，促进商家有效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大力推动绿色销售，转变企业传统经营方式，以提供服务代替提供产品，建立精益销售体系，达到节约资源目的。

### 8.4.3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参与渠道，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扶持各类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自主运营和参与环境治理的能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组织建设，为整体推进新农村生态文化建设提供载体和平台。加大对农村环保组织建立的支持和引导力度，乡镇统筹，以村为单位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组织以及环境志愿者组织，构建农村生态文化支撑组织网络体系。

### 8.4.4 积极推进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调动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等公众积极性，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提升全民生态自觉性，建立健全绿色行动体系，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餐饮企业、学校、单位食堂等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动员全民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9.1 重点工程

坚持以项目落实规划，结合儋州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劣势，重点针对儋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中未达标指标，2022年至2025年，规划重点工程项目25项，2026-2030年，规划引导性重点项目15项（表9-2）。

在规划实施当中，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机制，深化前期研究论证，规范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协调调度，切实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全面实施，系统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总体目标实现。

**表9-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近期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建设期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新州镇蓝田村4个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对3座现状水塘进行黑臭整治设计，将塘内污水源截走后，在水塘周边新建围网及挡水墙，新建DN300污水管长1740m，DN200污水管长2543m，污水出户管道4320m，污水压力管DN160管长2387m；新建泵站1座，规模为30m³/h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那大镇、白马井镇、雅星镇、新州镇、峨蔓镇、排浦镇、中和镇、南丰镇、木棠镇、光村镇10个乡镇17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29条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9座，总处理规模1050吨/日；新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9套，总处理规模23吨/日；配套DN110重力流入户管67665米、DN200支管89040米、DN300主管13556米、检查井3420座；清淤量8329.5立方米、垃圾清理886吨；垃圾桶52个；缓冲带4956平方米；生态边坡6742平方米；曝气增氧设备8套；生态浮床3180平方米；植草沟400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一期） | 那大镇、白马井镇 | 污水处理总量约314m3/d，服务那大镇、白马井镇4个村委会9个自然村人口约4128人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儋州入海排污口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 光村镇沙井村委会、巨雄村委会、新盈居委会管辖的自然村内，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井、污水管网、接户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
|  | 儋州市西联居污水处理工程 | 儋州市西联居 | 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12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污水提升泵井新建DN63-DN250污水提升压力管2.189km；DN300-DN400污水重力管道19.513km，尾水排放管4.47km，改造化类池255座，新建隔油池15座。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儋州市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 儋州市那大镇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南起中兴大街、北至西环线铁路、西起云月路、东至松涛干渠（水利沟） | 儋州市那大城区污水处理一厂北部区域，总面积约3.47平方千米，涉及市政排水管道共计68千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道清淤、检测、修复、混接错点改造、市政管道补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溢流污染控制设施新建工程等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
|  | 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 | 工程范围为东风路、人民路、中兴大道沿线以北，四中路、前进路、解放路沿线以东，体育东路以西，粤海铁路以南区域，包括那大城区西湖公园，工程服务面积约18.2km² | 2023-2025年 | 市水务局 |
|  | 新英湾海水污染防治工程 | 1、全面清退禁养区内养殖池塘；2、沿湾乡镇建设生活污水末端收集处理设施；3、全面清除河道垃圾；4、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5、新英渔港升级改造，配备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加大渔港生态环境管护力度。 | 2022-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文澜河光吉村断面水质超标整治工作 | 和庆镇儋州佳杰新型墙体建材厂生活污水排口、和庆镇西流农场场部城镇雨（洪）污水混合排污口、和庆镇红阳小学西南方向870米牛蛙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那大镇水口村正西340米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光吉河排污口等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局 |
|  | 儋州市那大镇建成区路面硬化及排水改造工程 | 那大镇主城区大同社区、群英社区、东兴社区、东风社区、西干社区、先锋居委会、解放社区等七个社区内排水收集改造及道路改造 | 新建DN600雨水管31m，新建DN160管道5m、DN200管道34m，新建DN75接户管83m，现状盖板沟清淤共257m；新建盖板沟总长1471.3m；路面破除与恢复工程2865.3m2、硬化路面10m2 | 2022-2025年 | 那大镇人民政府 |
|  | 洋浦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 | 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石化功能区浦四路与园四路交叉口西北，占地面积50亩，设有焚烧车间、焚烧预处理车间、暂存仓库、废液罐区、灰渣库、污水综合处理车间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 2022-2025年 | 企业投资 |
|  | 洋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 扩建一组规模为1.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项目主要建设生物池、矩形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及相关配套工程 | 2022-2025年 | 企业投资 |
|  | 儋州市那大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部分）项目 | 涵盖该市那大、和庆、南丰、兰洋、大成等5个镇供水，供水总人口45万人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
|  | 儋州市儋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建设总面积：19500亩，建设内容包括退塘还林工程、栖息地恢复工程、污染治理工程、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 2022-2025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 项目位于儋州市磷枪石岛周边海域，海洋生态修复总面积约为102.1公顷，海域水深1-14米之间，其中人工鱼礁投放面积100公顷，共设置7块渔礁群，预计投放钢筋混凝土鱼礁1200个，礁体投放总量25575空方；珊瑚礁增殖礁投放面积1公顷；海藻修复面积1公顷及海草修复面积0.1公顷，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数量272万，海底实时在线可视化监测系统2套 | 2022-2025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洋浦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项目 | 对开发区自备锅炉的产生和用能情况开展进一步调研，探索企业之间能量梯级利用，以及扩大南区新奥泛能微网、北区华能热电联产工程供热范围的可能性 | 2022-2024年 | 企业投资 |
|  | 洋浦经济开发区清洁能源开发项目 | 华能洋浦2×460MW级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供热管网工程 | 2022-2025年 | 企业投资 |
|  | 华能洋浦热电联产工程 | 建设2×460MW级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供热管网工程。主设备为2台套F级燃气轮机；循环水系统采用海水直流冷却建设配套箱涵管网；同步建设脱硝及环保设施；配套供热管网 | 2022-2024年 | 企业投资 |
|  | 开发区能源高效利用潜力挖掘 | 对开发区自备锅炉的产生和用能情况开展进一步调研，探索企业之间能量梯级利用，以及扩大南区新奥泛能微网、北区华能热电联产工程供热范围的可能性 | 2022-2023年 | 企业投资 |
|  | 金海浆纸中水回用系统改造和废水提标改造 | 中水回用系统改造，包括完善制浆废水中水回用设施、提高造纸工程中水回用工程系统中水处理率，确保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20%以上；实施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 2022-2024年 | 企业投资 |
|  | 推进企业水循环利用 | 推进汇智石化、汉地阳光水循环利用，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至95%以上 | 2022-2024年 | 企业投资 |
|  | 金海浆纸碱回收车间提标改造 | 碱回收车间技改，实施颗粒物、SO2和NOX特别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mg/m3、50mg/m3和100mg/m3改造 | 2022-2024年 | 企业投资 |
|  | 海南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提标改造 | 配套脱硝设施，实施颗粒物、SO2和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mg/m3、50mg/m3和100mg/m3改造 | 2022-2023年 | 企业投资 |
|  | 逸盛石化水煤浆锅炉提标改造 | 对现有水煤浆炉废气排放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水煤浆炉颗粒物、SO2和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3、35mg/m3和50mg/m3改造 | 2022-2023年 | 企业投资 |
|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利用市级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知识、政策、项目、技术、行动等，宣传儋州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2022-2025年 |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合计 |  |  |

**表9-2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远期建设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建设期限 | 责任部门 |
|  | 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二期） | 那大镇、白马井镇、中和镇 | 污水处理总规模686m3/d，主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30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3座、资源化利用设施30处以及各类污水管总长120km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松涛水库库滨带生态修复 | 在松涛水库周边67平方公里流域范围内，实施库滨带生态修复、河岸生态防护、滩涂生态防护、水源涵养、加强水库周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的巡查、建设截污沟拦污坝等隔离防护设施防止农业面源及生活污水污染水库水体、严禁污水直排入库的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实施入库河流的水污染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监测；在松涛水库实施以鱼抑藻，以渔净水的生物操控措施，改善水质，确保松涛水库的水质水量达标；开展水源涵养林管护、抚育、补植工程，对生态功能等级属于差的中幼林部分，要进行补植。对补植型地段，实行补植、套种，提高密度，改善林分组成和结构。 | 2026-2030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儋州市2023年度城乡供排水一体化EPC+O项目 | 儋州市西区供水及配水管道工程 | 新建供水干管、小水厂改造、新建中途加压泵站、完善农村供水管网等。其中，供水主干管由那大水厂往西沿琼西北灌渠铺设，管道管径为 DN400-DN800采用双管铺设，总长167km；大雅水厂、雅星水厂及大成水厂改为清水提升泵站；进村次干管及支管DN200-DN500，总长370km，完善50个村委会301个自然村配水管网，管径DN25-DN160，总长1443km；12座中途加压泵站 | 2023~2030年 | 市水务局 |
|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15个镇（办事处）380个自然村，建设污水收集管总长为171km，污水处理设施（含提升泵站）380套，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0.4万t/d，服务6.9万人口 |
|  | 环境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建设 | 建设覆盖开发区重点环境风险源、码头海域风险源的监测网络，构建集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风险监测预警、环境风险应急指挥、应急管理决策为一体的信息化系统，推进开发区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预警能力、应急联动反应能力和决策部署处置能力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
|  | 洋浦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 新建扩散途径站1套、新建大尺度扫描监测站2套、调整现有站点位置、修整现有仪器设备。集成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平台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
|  | VOCs监测系统 | 建成VOCs监测系统，推进VOCs网格化监测，全方位监控开发区VOCs无组织排放情况，VOCs无组织排放“应收尽收”实现100%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
|  | 节能环保推广宣传基地 | 搭建节能环保宣传平台，建设集展示、宣传、交易、推广等功能于一体，覆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等技术的节能环保基地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 |
|  | 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集成共享智慧能源项目研究 | 开展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集成共享智慧能源项目研究，包括研究开发区供能、用能需求以形势，架构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集成共享模式、能源供应体系，以及构建智慧能源管理体系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推动生态文明融入文化建设 | 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融合发展路径探索，探索绿色自然教育、推动生态环保实践等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 |
|  | 建立绿色低碳产业准入清单 | 以石化产业、造纸产业等主导产业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向高端、精细化产业链延伸，围绕主导产业，制定项目绿色招商引资重点目录和重点产品技术准入条件，严禁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项目准入门槛 | 2026-2030年 | 市生态环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 龙山农场、西培农场、八一农场、西联农场、南辰农场等 | 主要包括儋州市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指导、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并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产业则产业的思路进行适度合理利用 | 2026-2030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环新英湾西北部片区岸滩环境提升项目 | 1.滨海公园二期再往北，沿着环新英湾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拟增设新英湾红树林移植工程。2.建设洋浦体育主题公园项目。公园面积不低于10 万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篮球、足球、网球、门球、游泳池等10 块以上运动场地 | 2026-2030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  | 磷枪石岛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珊瑚礁修复 | 在保护区开展珊瑚礁种质资源调查。珊瑚礁人工礁体制作与投放、人工鱼礁投放、海藻场建设工程；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及底播（包括鱼类、马氏珠母贝、文蛤、海参、鲍鱼等）；海上实时监测平台建设 | 2026-2030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海头-洋浦湾受损海岸生态修复工程 | 1、在海花岛对岸开展岸滩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沙滩修复、拦沙堤修复、岸滩清理、红树林移植等）；2、拆除海岸不合理的构筑物，并对侵蚀岸段实施年度监测，掌握侵蚀变化情况；3、实行常态化沙滩垃圾清理 | 2026-2030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  |

9.2 效益分析

### 9.2.1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相关重点工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中的（1）城乡环境治理；（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3）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4）绿色出行比例；（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将更加规范，水、大气、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将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能力将全面加强，推动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产业布局和空间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上，进行生态系统服务效能的提升，可持续的将生态价值转化为生态产品。

### 9.2.2 经济效益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以高新技术绿色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可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子等优势产业持续发展，加快培育新能源材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支持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的发展。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可大大提升儋州的生态产品总值，城镇居住环境明显提升。据初步估算，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直接生态产品价值增量约8亿元，长期生态产品价值增量约19亿元。此外，通过城镇内涝防治、热岛效应减缓等措施，降低自然灾害的经济损失。城市环境的改善，城市对外吸引力提升，旅游度假外来人口增加。通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增加乡村旅游人数，提高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9.2.3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是在政府指导下，全区人民共同参与的综合性建设活动，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规划》实施后，将推动儋州市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经济绿色、高效发展，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不断提高，儋州市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逐步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将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协调共进，居民共享更多生态红利，更好依靠优质生态环境提高收入，加快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规划》合计开展的重大工程，可以增加10000个以上的工作岗位，实现农村闲置劳动力的返乡劳工，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收入的增加，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组织机构管理保障

**（一）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

切实加强领导、统筹与组织协调，实现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明确责任目标，加强考核。完善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创两建”指挥部工作制度与协调机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定期研究解决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健全规划实施的管理体系**

由市“一创两建”暨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实施，儋州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规划实施的检查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对规划行使决策与监督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审议后颁布实施。市政府负责组织和拟定有关议案、审议规划、经费预算，调查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案件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有关的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明确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

将规划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重点项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实行年度考核，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相关党政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儋州市人大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在企业评优、资格认证和有关创建活动中，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10.2 民主监督机制保障

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群众的监督力度，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环保问题公众听证会制度，不定期地公布环境状况和环保工作的信息，为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必要条件。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增进政府和公众的沟通互动，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推进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

10.3 多元资金来源保障

**（一）加大财政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大儋州市财政预算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同时儋州市应拓宽财政支持来源。

**（二）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采用生态环境引导开发模式（EOD）进行设备融资、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林地、矿山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积极引进、推广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引进国内外企业参与经过细致规划、科学论证、市场前景和回报效益高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三）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推进儋州市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境污染治理平台企业，统筹儋州市水、土、气、固废等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污染治理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10.4 环境技术信息保障

**（一）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举办儋州市生态环境科技招商会等，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建立生态环境的信息网络**

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评估报告。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三）深入推进环境技术的创新**

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大力支持儋州市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绿色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生物饲料的开发生产，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开展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创新成果的生产力转化。

10.5 社会宣传舆论保障

**（一）促进科学传播**

进行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建立环境教育基地，编制生态文明教育宣传材料，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公益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的相关知识培训，大力推进对广大村民的环境教育，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下乡”活动，使生态文明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绿色消费引导，在全社会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

**（二）号召全民参与**

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在儋州市形成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从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